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03月0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，表現傑出優異，為系爭光者，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外語能力檢定考試，通過各級檢定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，或在學期間考取各項國家公職考試，為系爭光者。由本系核撥獎勵金，以資鼓勵。獎勵標準如下：

(一)外語能力

1.英語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：

大學部學生：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、多益700分(聽力350分、閱讀350分)、多益口說120分、
雅思第5級、托福(TOEFL® iBT)65分，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。

研究所學生：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、多益800分(聽力400分、閱讀400分)、多益口說160分、
雅思第6級、托福(TOEFL® iBT)88分，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。

2.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：N2成績合格、N1成績合格。

(二)傑出表現獎勵成績標準：

1.考取食品技師

2.通過食品相關公職人員考試(高等考試三級:公職食品技師、食品衛生檢驗、生物技術、農產加工、農畜水產品檢驗、商品檢驗；普通考試:食品衛生檢驗、環境檢驗；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(化學工程)或其他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認列項目)。

三、獎勵金標準如：

(一)外語能力

1.英語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：

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2,000元、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3,000元、多益(聽力、閱讀)獎勵金3,000元、多益口說獎勵金3,500元、雅思獎勵金5,000元、托福(TOEFL® iBT)獎勵金6,000元。

2.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：N2獎勵金3,000元、N1獎勵金4,000元

(二)傑出表現

1.考取食品技師:獎勵金5,000元。

2.通過食品相關公職人員考試:

(1)高等考試三級:8000元。

(2)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:5000元。

(3)其他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認列項目，獎勵金依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決議辦理。

四、本系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獎勵及第三條之獎金獎勵者，同類別皆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申請文件及時間

(一)外語能力

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，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食品系系辦公室辦理獎勵申請(表1)；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畢業典禮前截止。

(二)傑出表現

每學期開學註冊後二個月內，獲公職人員考試通過事實一年內申請，逾期則不予受理；
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畢業典禮前截止。申請文件包含：

1 申請表（表2）。

2. 公職人員考試通過通知單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食品科學系教師、系友或兼任教師捐贈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表 1】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

姓 名：_____ 學 號：_____	
系（所）/年級(班級)：_____ / 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	
考試類別	英語 全民英檢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益（聽力、閱讀） 成績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益口說 成績：_____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雅思 成績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福® iBT 成績：_____
獎勵金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2 成績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1 成績合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或證書影本
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2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3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益（聽力、閱讀）獎勵金 3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益口說獎勵金 3,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雅思獎勵金 5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福® iBT 獎勵金 6,000 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2 獎勵金 3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1 獎勵金 4,000 元
審核	受理日期：_____（自檢測成完後【成績日】起在 <u>一年有效期間內</u> 向食品系系辦公室辦理） （由食品系系辦公室承辦人填寫）
	審查委員簽名：_____
核	系（所）主任：_____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表

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號：
電話：	手機：	E-mail：
學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系所/班別：
傑出表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食品技師(證照時間：年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食品相關公職人員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考試三級:公職食品技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考試: 食品衛生檢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考試三級:食品衛生檢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考試: 環境檢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考試三級:生物技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: 化學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考試三級:農產加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註： 1.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：如獎狀影本、獎牌或獎杯等相片，請裝訂於申請表後之左上角。 2.檢附之相片需清晰可見內容之文字。 3.本項申請文件資料僅作為獎助學金審核及必要之系務活動使用。		
指導教師推薦說明		指導教師簽名： 年月日
受理日期：_____（獲公職人員考試通過事實一年內向食品系系辦公室辦理） （由食品系系辦公室承辦人填寫）		
審查委員簽名：		
系（所）主任：_____		